

# 睢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紧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我局公安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2023 年，睢县公安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矩阵，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5 篇。其中政务微博公开 700 条、政务微信公开 265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建立健全责任警种部门牵头、法制大队审核把关、多部门协同配合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严肃信息发布工作纪律，严守公安工作秘密。高质量推进落实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格式集中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采用人工审核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有效的避免了错敏信息出现，同时，做好对敏感信息的处理，除通缉令、尸源通报外，均对涉敏信息进行了技术处理，确保涉敏信息不流出。

(四)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定期更新完善政务信息，着力优化信息检索、文件下载功能，方便群众查阅和利用。紧紧围绕扫黑除恶、反电诈等公安重点工作。秉承“守正创新、专业、全媒”理念，按照“三步走”建设思路，全面覆盖微博、微信等平台，积极构建“两端两网两矩阵”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公安新媒体阵地。

(五) 监督保障工作情况。制定印发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户籍管理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方案等计划方案，召开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调度会和业务培训会，不断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增效果、上台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10		
行政强制	95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4.183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由于刚刚起步，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宣传教育培训不足，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等，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